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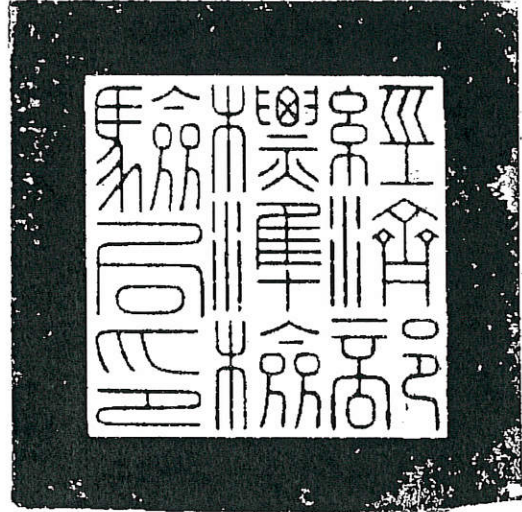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520002270號



修正「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定」，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定」

##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凱弘/02-23431700-962  
電子郵件：keven.haug@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520002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  
定」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局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資訊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臺灣省  
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高雄  
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  
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  
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  
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聯丞股份有限公司、正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加揮股份有限  
公司、光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玻璃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曹月里君、徐亞  
三君

裝

訂

線

# 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 第一章 總則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種類：依據 CNS 11908「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第 3 節之規定，共計七種類。
- (二) 型號：各廠商依據生產或進口之不同種類、尺寸規格、材質或製造廠場之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所編定具專一性之編碼。
- (三) 同型式：指製造廠場、生產國別相同之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
- (四)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型號產品為主型式。
- (五)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型號產品為系列型式。

三、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或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兩制度雙軌併行。

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 (一) 重點檢驗項目：依據 CNS 11908「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耐燃性、耐電壓性、耐衝擊強度、受負荷下撓曲溫度及標示。
- (二) 監測檢驗項目：依據 CNS 11908「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抗拉強度、抗曲強度、加熱伸縮率；若產品為固定板，再增列固定孔載重試驗。
- (三) 全項檢驗項目：重點檢驗項目及監測檢驗項目。

## 第二章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規定

五、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先申請型式試驗及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六、型式試驗相關規定：

- (一) 申請人應依不同之主型式(含系列型式)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三份及樣品，向標準檢驗局

(以下簡稱本局)臺南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1. 規格一覽表【型號、商品名稱、尺寸規格、組成材料】
2. 生產廠場以外之國內外學術或試驗機構所出具之產品材質測試報告。
3. 商品4\*6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4. 製程概要。
5. 中文標示樣張。
6. 樣品：塑膠箱體四個，固定板十個。

(二) 型式試驗項目：每一型號商品皆進行全項檢驗項目。

#### 七、型式認可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應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 (二)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申請前一年內，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 (三)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為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

#### 八、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檢驗程序如下：

- (一) 取得型式認可之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報驗時須以同型式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確認報驗商品已登錄於型式認可證書中，且報驗商品之種類、型號及尺寸規格已登錄於證書後，得每批以三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驗機關至少任選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
- (二)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塑膠箱體四個，固定板十個。
- (三) 檢驗機關得另依前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 (四) 取樣檢驗項目：重點檢驗項目、任擇一項監測檢驗項目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規定查核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商品檢驗標識。

(五) 取樣檢驗單位：本局臺南分局。

(六) 逐批檢驗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後七個工作天。

(七) 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產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三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八)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重點檢驗項目。

九、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檢驗機關得派員至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執行取樣檢驗，或得派員至生產廠場執行製造階段之檢查。

### **第三章 驗證登錄規定**

十、採驗證登錄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十一、驗證登錄相關規定**

(一) 申請人應先依第六點申請型式試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依據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向檢驗機關申請，以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二)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三) 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十二、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

# 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定

## 修正總說明

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一百年四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現為配合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標準版次變更，及為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將現行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一併納入修正後之作業規定中，爰修正本作業規定相關內容，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新增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驗證登錄等相關規定，新增本作業規定之章節。(修正規定第一章至第三章)
- 二、配合檢驗標準刪除固定板之「落錘試驗」項目，將本作業規定涉及部分予以刪除。(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型式試驗受理申請單位為本局臺南分局。(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增訂型式認可申請程序。(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增訂樣品取樣後相關檢驗程序、取樣檢驗項目包含「商品檢驗法」規定應查核事項，及修正取樣檢驗單位為本局臺南分局。(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增訂型式認可之查核機制，以管控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之生產廠場與實際生產廠場一致性。(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增訂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等相關規定，俾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修正規定第十點至第十二點)

## 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本章新增。 二、配合新增驗證登錄等相關檢驗規定，與現行僅適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規定不同，爰新增章節規定以示區隔。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本點未修正。
<p>二、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p> <p><u>(一) 種類</u>：依據 CNS 11908「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第 3 節之規定，共計七種類。</p> <p><u>(二) 型號</u>：各廠商依據生產或進口之不同種類、尺寸規格、材質或製造廠場之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所編定具專一性之編碼。</p> <p><u>(三) 同型式</u>：指製造廠場、生產國別相同之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p> <p><u>(四) 主型式</u>：指同型式下，任一型號產品為主型式。</p> <p><u>(五) 系列型式</u>：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型號產品為系列型式。</p>	<p>二、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p> <p><u>(一) 重點檢驗項目</u>：包含耐燃性、耐電壓性、衝擊強度、受負荷下撓曲溫度及標示。</p> <p><u>(二) 監測檢驗項目</u>：包含抗拉強度、抗曲強度、加熱伸縮率；若產品為固定板，再增列落錘試驗及固定孔載重試驗。</p> <p><u>(三) 全項檢驗項目</u>：重點檢驗項目及監測檢驗項目。</p> <p><u>(四) 種類</u>：依據 CNS 11908「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第 3 節之規定，共計七種類。</p> <p><u>(五) 型號</u>：各廠商依據生產或進口之不同種類、尺寸規格、材質或製造廠場之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所編定具專一性之編碼。</p> <p><u>(六) 同型式</u>：指製造廠場、生產國別相同之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p> <p><u>(七) 主型式</u>：指同型式下，任一型號產品為主型式。</p> <p><u>(八) 系列型式</u>：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型號產品為</p>	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點，其餘款次變更。

	系列型式。	
三、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或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兩制度雙軌併行。		<p>一、本點新增。</p> <p>二、將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之檢驗方式，於本規定再次申明，俾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p>
<p>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p> <p>（一）重點檢驗項目：依據 CNS 11908「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耐燃性、耐電壓性、耐衝擊強度、受負荷下撓曲溫度及標示。</p> <p>（二）監測檢驗項目：依據 CNS 11908「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抗拉強度、抗曲強度、加熱伸縮率；若產品為固定板，再增列固定孔載重試驗。</p> <p>（三）全項檢驗項目：重點檢驗項目及監測檢驗項目。</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移列至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另原固定板之「落錘試驗」項目配合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之檢驗標準 CNS 11908「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公布已刪除此試驗項目，爰予以刪除。</p>
第二章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規定		<p>一、本章新增。</p> <p>二、理由同新增第一章章名說明二。</p>
五、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先申請型式試驗及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p>一、本點新增。</p> <p>二、將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主要規定，於本規定再次申明，俾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p>



<p>六、<u>型式試驗相關規定</u>：</p> <p>(一) 申請人應依不同之主型式(含系列型式)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三份及樣品，向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u>臺南分局</u>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格一覽表【型號、商品名稱、尺寸規格、組成材料】。</li> <li>2. 生產廠場以外之國內外學術或試驗機構所出具之產品材質測試報告。</li> <li>3. 商品 4*6 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li> <li>4. 製程概要。</li> <li>5. 中文標示樣張。</li> <li>6. 樣品：塑膠箱體四個，固定板十個。</li> </ol> <p>(二) <u>型式試驗項目</u>：每一型號商品皆進行全項檢驗項目。</p>	<p>三、<u>型式試驗</u>：</p> <p>(一) 申請人應依不同之主型式(含系列型式)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三份及樣品，向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第六組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格一覽表【型號、商品名稱、尺寸規格、組成材料】。</li> <li>2. 生產廠場以外之國內外學術或試驗機構所出具之產品材質測試報告。</li> <li>3. 商品 4*6 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li> <li>4. 製程概要。</li> <li>5. 中文標示樣張。</li> <li>6. 樣品：塑膠箱體四個，固定板十個。</li> </ol> <p>(二) 檢驗項目：每一型號商品皆進行全項檢驗項目。</p> <p>(三) <u>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申請前一年內，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u></p>	<p>一、<u>點次變更</u>。</p> <p>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款。</p> <p>三、依據本局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研商本局及所屬分局業務檢討、調整事項(檢驗及後市場管理部分)暨專業實驗室業務分工事宜第三次會議」決議，修正本局型式試驗受理申請單位為本局臺南分局。</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七、<u>型式認可申請程序</u>：</p> <p>(一) 申請人應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p> <p>(二)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申請前一</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將型式認可申請程序於本規定再次申明，俾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p> <p>三、另將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移列至本點第二款。</p>

<p>年內，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p> <p>(三)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為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p> <p>(四)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p>		
<p>八、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檢驗程序如下：</p> <p>(一) 取得型式認可之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報驗時須以同型式為一批報驗。<u>檢驗機關</u>確認報驗商品已登錄於型式認可證書中，且報驗商品之種類、型號及尺寸規格已登錄於證書後，得每批以三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驗機關至少任選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p> <p>(二)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塑膠箱體四個，固定板十個。</p> <p>(三) <u>檢驗機關得另依前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u></p> <p>(四) 取樣檢驗項目：重點檢驗項目、任擇一項監測檢驗</p>	<p>四、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檢驗程序如下：</p> <p>(一) 取得型式認可之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報驗時須以同型式為一批報驗。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確認報驗商品已登錄於型式認可證書中，且報驗商品之種類、型號及尺寸規格已登錄於證書後，得每批以三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驗機關至少任選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p> <p>(二)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塑膠箱體四個，固定板十個。</p> <p>(三) 取樣檢驗項目：重點檢驗項目及任擇一項監測檢驗項目。</p> <p>(四) 取樣檢驗單位：本局第六組。</p> <p>(五) 逐批檢驗檢驗期限為樣品送</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另新增第三款，檢驗機關得另依本點第二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餘款次順移。</p> <p>三、修正第四款規定，明定檢驗項目包含「商品檢驗法」規定應查核事項。</p> <p>四、依據本局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研商本局及所屬分局業務檢討、調整事項(檢驗及後市場管理部分)暨專業實驗室業務分工事宜第三次會議」決議，修正第五款取樣檢驗單位為本局臺南分局。</p>

<p>項目及依據<u>商品檢驗法</u>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規定<u>查核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商品檢驗標識。</u></p> <p>(五) 取樣檢驗單位：本局<u>臺南分局</u>。</p> <p>(六) 逐批檢驗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後七個工作天。</p> <p>(七) 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產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三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p> <p>(八)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重點檢驗項目。</p>	<p>達後七個工作天。</p> <p>(六) 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產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三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p> <p>(七)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重點檢驗項目。</p>	
<p>九、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檢驗機關得派員至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執行取樣檢驗，或得派員至生產廠場執行製造階段之檢查。</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據本局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七日研商「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會議決議新增本點，以管控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之生產廠場與實際生產廠場一致性，倘經查證後有不一致之情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本局所核發之合格證書，並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六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證</p>

		書。
第三章 驗證登錄規定		一、 <u>本章新增</u> 。 二、理由同新增第一章章名說明二。
十、採驗證登錄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將驗證登錄之主要規定，於本規定再次申明，俾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
十一、驗證登錄相關規定 (一) 申請人應先依第六點申請型式試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依據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向檢驗機關申請，以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二)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三) 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理由同前點說明二。
十二、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理由同第十點說明二。